

(2017)浙0502民初1177号
许建霖:本院受理原告陈建与被告许建霖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1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253号
潘林方、湖州金家起重安装有限公司、倪丽华:本院受理原告潘月敏与被告潘林方、湖州金家起重安装有限公司、倪丽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2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252号
潘林方、潘东东、倪丽华:本院受理原告潘健与被告潘林方、潘东东、倪丽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2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290号
柏建勇:本院受理原告夏文忠诉被告柏建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2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292号
芮根强:本院受理原告芮小荣诉被告芮根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2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865号
费杰: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德美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费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立案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194号
陈建中:本院受理原告沈科群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01号
邹水根、朱新华:本院受理原告徐惠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20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836号
崔学恩:本院受理原告刘付军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11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762号
张振国、沈法松:本院受理原告孙海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11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893号
马飞:本院受理原告周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8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892号
史伟峰:本院受理原告周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8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895号
沈月宾、吴佳雷:本院受理原告周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8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897号
沈月宾、邹银良:本院受理原告周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8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年7月26日

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891号
陈荣根:本院受理原告周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8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912号
董树勤:本院受理原告汤银荣诉被告董树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上网规定、适用令状式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和义务告知书、诉讼须知、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1日上午9时在本院双林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896号
高小亮:本院受理原告金培林诉被告高惠萍、高小亮、沈文文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上网规定、适用令状式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和义务告知书、诉讼须知、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财产保全裁定书、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1日下午14时在本院双林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913号
谈民康: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旧馆支行诉被告谈民康、沈计良、郑阿三、刘洪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上网规定、适用令状式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和义务告知书、诉讼须知、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1日上午10时在本院双林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747号
潘银林:本院受理原告钱志华与你和褚淑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保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10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2895号

叶仁林: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南浔精弘木业加工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3民初28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301号
张庆元:本院受理原告汪国良、钱庆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0月11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627号
杨玉方:本院受理原告吴根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6日14时在本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314号
赖满春:本院受理原告何田芝为与被告赖满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13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7470号
盛磊:本院受理原告翁军海与被告盛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872号
戴宏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诉被告戴宏军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87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874号
余茂池、沈竹景:原告程兆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02民初8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余茂池、沈竹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归还原告程兆青借款本金13万元,并支付利息(其中本金1万元自2015年1月1日起,本金3万元自2015年6月1日起,本金3万元自2015年12月1日起,本金3万元自2016年6月1日起,本金3万元自2016年12月1日起,均按年利率6%计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46元,由被告余茂池、沈竹景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缴纳。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162号
王俊、王永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被告朱建君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11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3965号
陈金玉: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139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3960号
缪德秋、缪德顺、缪德时、郑美玲、陈金玉、罗春霞: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139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3959号
缪戴大、戴大为、缪德顺、薛丽程、蔡细龙、张秀敏: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139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长城金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债权债务联合公告

根据长城金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长城金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各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

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长城金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该等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或其继承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

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金额(元)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1	宁波杭州湾新区启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9988131.2	宁波跃进水道五金机电有限公司、董家器、陈成立、章城城(保证人);宁波杭州湾新区启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抵押人)	1230-2014-10-11、1230-2014-10-12、1230-2014-10-15、1230-2014-10-14、1230-2014-10-17、1230-2014-10-42、1230-2014-10-44、1230-2014-10-43、1230-2014-10-45、1230-2014-10-64、1230-2014-10-70、1230-2014-10-72、1230-2014-10-71、1230-2014-10-120	2013-34、1230-2013-10-50、2014-10-101、1230-2014-10-45、1230-2014-10-120、1230-2014-10-70
2	宁波市华庄贸易有限公司	47782830.94	宁波龙城物资有限公司、宁波舟远贸易有限公司、柯真尔、章红君(保证人);宁波市华庄贸易有限公司(抵押人)	2014甬二商流字第62号、2014甬二商流字第60号、2014甬二商流字第75号、2014甬二商流字第59号、2015-13、2015-35、2015-30、2015-27、2014甬二商流字第65号、2015-40	2014甬二自然人最高保证字第36号、2014甬二最高保证字第35号、2014甬二最高保证字第36号、2012甬二最高抵押字第48号、2015甬北最高保证字第8号
3	宁波市瑞晋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0	郑美芬(保证人);宁波市华庄贸易有限公司(抵押人)	2015甬北商流字第18号	2015甬北自然人最高保证字第6号、2012甬二最高抵押字第49号
4	宁波市中灿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77812047.2	宁波市伯瑞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市本恒进出口有限公司、杨兵、黄路路(保证人);宁波江北瑞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抵押人)	2014甬二商流字第19号、2014甬二商流字第21号、2014甬二商流字第47号、2014甬二商流字第61号、2014甬二商流字第67号、2014甬二商流字第71号、2014-76、2014-86、2014甬二贸易融资字第5号、2014甬二贸易融资字第19号	2014甬二最高保证字第15号、2014甬二最高保证字第38号、2012甬二最高抵押字第16号、2014甬二自然人最高保证字第38号、2014甬二最高保证字第16号
5	宁波市镇海天龙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16499529.44	张丽君(保证人);胡海明(抵押人)	2014-1349-D004	2014-1349-D004、2014-1349-D004-1、2014-1349-D004-2、2014-1349-D004-3、2014-1349-D004-4、2014-1349-D004-5、2014-1349-D004-6、2014-1349-D004-7、2014-1349-D004-8、2014-1349-D004-9、2014-1349-D004-10
6	宁波海宇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	舟山市蓬莱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宁波同力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王加成(保证人);岱山县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抵押人)	2010-1270-02	2010-1270-02、2010-1270-02、2010-1270-02、2010-1270-02
7	宁波麦达尔电器有限公司	53000000	余姚市佳斯达阳光板有限公司、黄以良、罗娜琴(保证人);上虞市麦达尔园林机械有限公司(抵押人)	建甬余贷(2014)39-124、建甬余贷(2014)39-121、建甬余贷(2014)39-72、建甬余贷(2014)39-83、建甬余贷(2014)39-52、建甬余贷(2014)39-57、建甬余贷(2014)39-65、建甬余贷(2014)39-43、建甬余贷(2014)39-51、建甬余贷(2014)39-127、建甬余贷(2014)39-87、建甬余贷(2014)39-55、建甬余贷(2014)39-69、建甬余贷(2014)39-38、建甬余贷(2014)39-26、建甬余贷(2014)39-18	建甬余担保(2012)39-28-1、建甬余担保(2014)39-个、建甬余担保(2014)39-麦、建甬余担保(2011)39-101-1、建甬余担保(2012)39-102
8	余姚市普大畜禽养殖场	3999716.52	宁波金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蒋曙晖、韩雪飞(保证人)	建甬余贷(2014)39-48	建甬余担保(2014)39-48、建甬余担保(2014)39-48-个
9	浙江通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46176161.5	史利三、黄迪(保证人);黄迪、朱耀君、史锡航、宁波通迪重型锻造有限公司、嘉兴市恒隆置业有限公司(抵押人)	建甬余贷(2014)36-038、建甬余贷(2014)36-039、建甬余贷(2014)36-041、建甬余贷(2014)36-042、建甬余贷(2014)36-068、建甬余贷(2014)36-069、建甬余贷(2014)36-070	2014-ZGER-002、2013-ZGED-039、2013-ZGED-038、2012-ZGE-032、2012-ZGE-013
10	宁波香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960292.84	慈溪一双佳进出口有限公司、吴丽英、王伟强、王旭生、王爱香(保证人);邓菊儿(抵押人)	1233-2014-08-24、1233-2014-08-25、1233-2014-08-26	2015-08-06、2015-08-01、2014-08-18、2015-08-02
11	慈溪市凯达轴承有限公司	38000000	陈焕然、陈依君(保证人);宁波余慈置业有限公司(抵押人)	1230-2014-04-19、1230-2014-04-20、2013-2014-04-38、1230-2014-04-21、1230-2014-04-39、1230-2014-04-37	2013-05、2012-161-04、2014-10
12	慈溪康达投资有限公司	141000000	沈定康、沈鑫、黄红丹(保证人);慈溪康达投资有限公司(抵押人)	1273-2014-01-01、1273-2013-01-03、1273-2013-01-01	2013-99、2013-102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截至2017年1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利息按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长城金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等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

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以上贷款本金中如无币种名称的均指“人民币”。
4.上述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长城金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或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长城金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20号楼8层801室

联系人:钱文胜 电话:010-6117097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11-12楼
联系人:戚先生 电话:0571-85774661 传真:0571-85774800
特此公告。
长城金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